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81號

債 權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柏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最新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具狀更正法定代理人姓名，提出與其姓名相符之簽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